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安药业使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只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42 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511,943 股新股购买烟台只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只楚药业”）100%股权的配套资金。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何志、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德诺和太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中证大道慧金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向公司认购 48,573,881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55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6,7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 32,340,255.0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4,409,744.9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全部到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11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支付交易对价、中介费用，以及标的资产的新产品研发费用、土地购置费用及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预计投资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53,973.72	53,973.72	0.00
中介机构费	3,578.03	3,578.03	0.00
标的资产新产品研发费用	3,000.00	289.42	2,710.58
标的资产土地购置费用	5,600.00	2,432.71	3,167.29
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	4,523.25	4,523.25	0.00
合计：	**70,675.00**	**64,797.13**	**5,877.87**

注：上述累计投入金额及募集资金余额系为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的情形（不含利息收入）。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标的资产营运资金等已经实施完毕，新产品研发项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了产品研发项目，目前正常推进中。

标的资产土地购置费用原预计投入募集资金 5,6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只楚药业已经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购买宗地面积为 110,755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支付土地出让价款及税金合计 2,432.71 万元，土地权证正在办理中，项目节余资金 3,167.29 万元。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只楚药业土地购置费用预算时按土地评估价格测算，预计需要 5,600.00 万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宗土地评估备案单价为 528 元/平方米，评估总地价为 5,847.86 万元。烟台市国土资源局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2004】116 号文、烟国土资发【2009】364 号文，按评估价格备案价格的 40% 收取土地出让金，即 2,339.14 万元，在缴纳契税后，土地购置费用实际总计支付 2,432.71 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67.29 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土地购置完成有利于只楚药业生产经营的稳定开展，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承诺

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土地购置费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167.29 万元，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只楚药业流动资金。

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五、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公司募投项目完成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的 3,167.2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公司本次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对福安药业本次将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毕 杰　　郭 寒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4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